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7月13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林綺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192  
編號：080

### 求避稅假換人頭解散公司 負責人提領千萬終遭管收

義務人台○國際有限公司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260 萬餘元，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負責人明知公司應負有法定納稅義務，不僅不思如何繳納欠稅，卻計畫性變更人頭負責人，隨即解散公司，進而提領公司帳戶存款高達 1 千 4 百萬餘元流向不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剛入管收所隔日負責人立馬籌款先繳百萬，餘款辦理分期並提供擔保，才重獲自由。

台○國際有限公司經營電子材料的販售等，57 歲之陳姓負責人自公司 97 年設立登記時起即擔任公司之代表人，也是唯一董事及股東，明知公司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義務，卻於 100 年 7 月間找人頭變更負責人登記，隨即將公司解散。嗣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1 年將案件移送執行，經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公司解散登記後短短 2 個多月期間，銀行帳戶遭提領一空，提領現金筆數近 30 筆，金額累計高達 1 千 4 百萬餘元。

經進一步追查得知新北地方法院於陳姓負責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中，曾認定陳男仍為公司實際負責人，新北分署於 111 年 7 月 12 日通知陳男到場說明所提領大額現金之流向用途，陳男僅稱時間太久不復記憶，完全無法解釋資金去向，明顯與常情有違，行政執行官詢問後認定義務人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且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執行財產情事，又拒未提出合理清償方案，當日即向新北地院聲請管收，經法官審理後

裁准管收陳男 3 個月。新北分署將陳男解送至管收所後，隔日陳男立馬找親友籌款百萬元，餘款同時辦理分期繳納並提供相當擔保，終於免除繼續管收之苦。

新北分署呼籲被移送執行之義務人誠實納稅才是正道，應自動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勿心存僥倖，輕忽行政執行官辦案之專業與決心，以脫產之方式規避執行，等到被祭出管收之強制處分手段才想繳納，就不免遭受一頓牢獄之災。



↑(上圖)陳姓負責人遭新北分署送交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